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00)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主要交易 補充協議

茲提述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

修訂後之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修訂後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賣方進一步同意從先決條件中刪除以下條件：

「(viii) 香港法院已批准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及撤回針對本公司之呈請。」

除上文披露者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完全有效。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